

西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西 安 市 民 政 局 文件

西 安 市 财 政 局

市老龄办发〔2015〕29号

西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我市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老龄办、民政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文件精神，统筹城乡养老服务业发展，不断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的意见》（陕民发〔2013〕17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市政发

[2015]23号)要求,现就推进我市农村幸福院建设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13]35号文件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3]56号)精神,按照“因地制宜、重点突出、稳步运行、逐步提高”的思路,以完善活动设施、提升服务功能、探索养老模式为目标,采取“新建与改扩建相结合,居家养老服务站与老年协会平台相结合,农村敬老院与村闲置房利用相结合”等模式,全力开展农村幸福院建设,着力将农村幸福院建设打造成为农村养老服务的品牌项目。

二、目标任务

由市老龄办牵头,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配合,结合我市镇村综合改革和农村片区化中心社区建设工作,从2015年到2020年,在全市1360个行政村(农村社区)建成农村幸福院,使全市农村互助养老床位不低于10880张,农村养老服务覆盖70%的行政村(农村社区)。

三、基本原则

农村幸福院是指由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包括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餐桌和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建设农村幸福院应遵循五个基本原则:

（一）**村级主办**。农村幸福院定位在农村社区，应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核心作用，其建设和管理的主体为村委会，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农村幸福院建设和管理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尊重老年人意愿，管理方式要符合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的要求。

（二）**政府支持**。在实行村民自治、民主管理的前提下，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提供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培训，进行管理服务指导等。

（三）**社会参与**。鼓励外出务工经商者回报乡亲，发动村民自愿捐款捐物，支持社会力量及志愿者自愿参与农村幸福院建设和管理，把农村幸福院建设成为汇聚爱心的纽带，传递亲情的桥梁。

（四）**协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老年人权益、开展文体活动、参与社会发展、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使政府的行政推动与民间的养老需求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五）**自主互助**。坚持“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互帮互助、共建共享”的理念，坚持自主参与、自愿搭伙，不搞硬性摊派和行政命令。

四、建设标准

（一）**标识统一**。各农村幸福院统一规范名称为“西安市 xx 县（区）xx 村（社区）幸福院”，由各区县统一标准，制作牌匾

悬挂在大门口醒目位置。

（二）场所建设。按照“两室一厅一场”（即休息室、娱乐室、老年餐厅和室外活动广场）的标准建设农村幸福院。

1. **休息室：**不少于 2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每间床位不得少于 4 张，并配有必须的日常生活用品。主要用于老年人活动期间的短暂休息。

2. **娱乐室：**不少于 1 间，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应配备桌椅、图书、报刊、电视等老人需要的文化娱乐用品。主要用于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活动、举办讲座、组织培训等。

3. **老年餐厅：**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应单独设立操作间，配备必须的灶具，能满足 10 人以上同时就餐。

4. **室外活动广场：**面积不得少于 1000 平方米，配有多种健身器材。

（三）制度建设

1. **完善规章制度。**要制定农村幸福院运营方案、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就餐制度、卫生制度、老人守则等制度，并上墙公示。

2. **健全各项资料。**建立健全全村 60 岁以上老年人花名册、工作人员花名册、开展活动计划、方案和记录等资料。

3. **发挥协会作用。**农村幸福院所在村必须成立基层老年协会，在幸福院运营和管理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的作用，形成良性互动。

四、建设项目申报、计划下达

(一) 每年5月底之前, 各区县老龄办按照市政发[2015]23号文件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 会同区县民政局、财政局, 结合镇村综合改革和农村片区化中心社区建设任务, 确定下一年度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 填写《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 并上报市老龄办。

(二) 市老龄办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确定全市建设项目后, 由市老龄办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年度项目建设计划下达至各区县老龄办。

五、资金支持

(一) 建设补助

1. 中央、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农村幸福院分别给予3万元和5万元的建设补助。

市老龄办每年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下一年度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名单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由省民政厅与省财政厅核实后, 由省财政厅拨付资金。

2. 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每个农村幸福院2—3万元的建设补助。

每年7月底前, 由市老龄办会同市民政局完成下一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每年10月底前, 各区县老龄办会同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完成当年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并将验收结果以三部门联合行文的方式报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老龄办会同市民政

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3. 各区县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农村幸福院至少配套 1 万元建设补助。

4. 各级财政给予农村幸福院的建设补助应专项用于农村幸福院的设施修缮和设备用品配备，不得挪作他用。

（二）运营奖励

1. 根据《西安市农村幸福院运营情况评分表》（附件 2），原则上当年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市财政奖励 15000 元，区县至少奖励 3000 元；当年得分在 75 分以上的，市财政奖励 10000 元，区县至少奖励 2000 元。对未建设农村幸福院，但有固定场所开展上述六项服务中三项或以上，月服务老人数量不低于 100 人次的行政村，市财政每年奖励 8000 元，区县至少奖励 2000 元。市老龄办每年将农村养老服务 and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励资金作为项目资金纳入预算。

2. 农村养老服务和农村幸福院运营奖励实行年度申报和审核。申请运营奖励的农村幸福院和村，于每年 3 月前，由管理主体（村、社会组织、法人等）向所在街道（镇）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市农村养老服务和农村幸福院运营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3）。街道（镇）对其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后，填写《西安市农村幸福院运营情况评分表》（附件 2），于 4 月前将符合条件的村和农村幸福院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县老龄办（农村幸福院申报需同时提交当年《西安市农村幸福院运营情况评分表》），并在

西安市农村幸福院动态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区县老龄办会同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对申报的村和幸福院进行考核，并于5月前将考核结果和奖励意见以三部门联合行文的方式报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评审后，按照标准确定奖励方案。

3. 市财政局按照奖励方案，将本年度奖励资金拨付至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通过街道（镇）财政所将资金拨付至负责运营的主体。

4.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养老服务的各项活动所需的费用，以及农村幸福院运营所需的水、电、暖、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等。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市委市政府已将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纳入惠民实事范围，纳入目标考评。各区县要将农村幸福院建设作为解决农村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好幸福院建设工作。

（二）立足本地实际。各区县要立足自身实际，切实了解老年人的需求，科学制定农村幸福院建设规划。不搞形式主义，真正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为建设目标。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区县老龄办、民政局应当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各区县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

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及时总结经验。各区县老龄办要注意总结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向市老龄办报告。

- 附件：1. 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申报书
2. 西安市农村幸福院运营情况评分表
3. 西安市农村养老服务和农村幸福院运营奖励资金申请表



2015年9月1日

附件 1:

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

项 目 申 报 书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村幸福院项目申报简表

第二部分 农村幸福院项目筹资和建设方案

一、村基本情况

二、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领导小组

四、项目室内活动功能设计，需要修缮并配置装备器材

五、项目室外活动场所功能设计，需要修缮并配置装备器材

六、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七、项目建成后管理运营方案

八、项目管理使用制度

第三部分 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图纸、照片等）

第一部分 农村幸福院项目申报简表

申报村名（盖章）：

申报村名 (顺序：市县 镇村)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可供幸福院使用面积	共 m^2 ，其中：室内 m^2 ；室外 m^2 。				
现有兴办场地 和设施情况					
项目实施 方案	包括场所建设、设施配备、文化娱乐活动内容、食堂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建设目标、时间进度、经费使用计划等内容简要描述。（可另附页）				
区县老龄办、 财政局、民政 局审核意见					
市老龄办、财 政局、民政局 审核意见					
省民政厅、 财政厅审核 意见					
备 注					

第二部分

___市___县___乡(镇)___村幸福院项目实施方案

- 一、乡村基本情况
- 二、乡村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项目领导小组
- 四、项目室内活动功能设计，需要修缮并配置装备器材
- 五、项目室外活动场所功能设计，需要修缮并配置装备器材
- 六、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 七、项目建成后的运行机制
- 八、项目管理使用制度

第三部分

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图纸、照片等)

附件 2:

西安市农村幸福院运营情况评分表

幸福院名称:	区(县)	街道(镇)	村(社区)	农村幸福院	评分单位:	区(县)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盖章)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备注			
1	休息室	两间, 不小于 15 m ² /间	共 3 分, 无休息室 0 分, 仅有一间扣 2 分, 面积不达标扣 1 分					
		床位不得少于 4 张/间	共 2 分, 每少一张扣 0.25 分					
	娱乐场所 (26分)	每间均配有桌、椅、暖水壶、洗脸盆	共 2 分, 每少一样扣 0.5 分					
		不小于 30 m ²	共 3 分, 无娱乐室 0 分, 面积不达标扣 1 分, 小于 20 m ² 扣 2 分					
		配有图书报刊、电视、棋牌、锣鼓等娱乐设施	共 2 分, 每少一样扣 0.5 分					
		不少于 4 张桌子及 20 把椅子	共 2 分, 数量不够扣 0.5 分, 不足 1/2 扣 1 分					
老年餐厅	不小于 20 m ²	共 3 分, 无餐厅 0 分, 面积不达标扣 1 分, 小于 10 m ² 扣 2 分						
	有独立的操作间, 有基本炊具及餐具	共 2 分, 无操作间扣 1 分, 无炊具、餐具各扣 0.5 分						
室外活动广场	不少于 1 张餐桌及 10 张餐椅	共 2 分, 数量不够扣 1 分						
	有不小于 1000 m ² 的室外活动广场	共 3 分, 无广场 0 分, 面积不达标 1 分, 小于 600 m ² 扣 2 分						
	室外活动场地不少于 4 种健身器材	共 2 分, 少一种扣 0.5 分						
	制定管理制度并上墙	共 1.5 分, 无制度 0 分, 未上墙扣 1 分						
	制定财务制度并上墙	共 1.5 分, 无制度 0 分, 未上墙扣 1 分						
	制定就餐制度并上墙	共 1.5 分, 无制度 0 分, 未上墙扣 1 分						
制度 (13分)	制定卫生制度并上墙	共 1.5 分, 无制度 0 分, 未上墙扣 1 分						
	建立本村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信息花名册	共 3 分, 无花名册 0 分, 不完整扣 1.5 分						
	有每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共 2 分, 少一项扣 1 分						
	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工作会议	共 2 分, 未召开 0 分, 少一次扣 0.5 分, 会议记录无实质内容扣 0.25 分/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计分标准	分数	备注
3	标识 (2分)	统一标牌。各区县已统一的,不再另行要求,未统一的,按要求统一	共2分,不挂牌0分,不规范扣1分		
4	管理 (8分)	有两名以上专(兼)职管理人员 有两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 老年协会参与幸福院日常管理 定期开展老年文体活动	共2分,按工作人员花名册,少一人扣1分 共2分,按工作人员花名册,少一人扣1分 共4分,未参与0分 共5分,未开展0分,活动记录不完整扣2分,老年人参与率低于30%扣2分		
5	服务 (51分)	长期开设老年餐桌	共5分,未开设0分,无收费标准扣1分,无餐厅流水账、就餐人员花名册各扣2分		
		开展日间照料服务	共4分,未开设0分,无照料记录扣2分		
		对本村老年人定期开展教育培训	共4分,未开展0分,资料不完整扣2分,老年人参与率低于10%扣2分		
		联系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为老年人开展医疗保健服务	共5分,未开展0分,无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扣3分		
		组织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邻里互助	共8分,未开展0分,志愿者人数低于老人总数20%扣2分,无本村独居、空巢、失能、半失能老人花名册、无志愿活动安排表、无志愿活动记录各扣2分		
	开展服务种类		共10分,在“文体活动、老年餐桌、日间照料、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和邻里互助”六项服务内容开展5项以上10分,开展4项5分,少于4项不得分		
	服务人数		共10分,月服务老人100人次以上10分,80-100人次5分,少于80人次不得分		

总分: ___分

填表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西安市农村养老服务和幸福院运营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平方米、人次

申报单位			地 址	
基本情况	占地面积		投入使用时间	
	年服务总人次		申请奖励类别	
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情况 (在开展活动的后面打√)	日间照料		服务人次	
	精神慰藉		服务人次	
	文体活动		服务人次	
	医疗保健		服务人次	
	老年餐桌		服务人次	
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	另附不少于 1000 字单行材料			
村委会意见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镇）意见	街道（镇）（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老龄办、区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区县老龄办（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奖励类别一栏填写“幸福院运营”，未建设幸福院但开展了农村养老服务的填写“农村养老服务奖励”。

西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印发